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51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

訴訟代理人 謝承翰

被告 陳世庭

蔡靜華

陳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朝江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13元，及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60,4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陳朝江設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號、電號00-00-0000-000之電表（下稱系爭電號），積欠原告113年12月及114年2月、4月電費合計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查系爭電號之用電契約（下稱系爭用電契約）於陳朝江102年5月19日死亡時，由陳崎誠、陳永振繼承，嗣陳崎誠104年3月13日死亡時，其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，則繼承系爭用電契約之人僅餘陳永振，嗣陳永振於107年2月12日死亡，被告三人為其繼承人等節，亦據原告提出被告戶籍謄本、本院114年9月6日屏院昭家協字第102司繼635號函在卷可佐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司繼字第340號拋棄繼

承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被告三人因繼承而為系爭用電契約之當事人，自有給付電費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供電契約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林語柔